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
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95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518-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72.2770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27705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食堂 质量提升-设 备购置食品加 工设备零部件 采购项目	172.277054	1 项	完成 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8月3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二区 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7633369-8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赵子超 13661290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超

电 话：13661290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低噪音高效排风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3661290203@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赵子超 1366129020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估合同金额为17993.32元，最</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但不超过暂估合同金额；</u> <u>缴纳时间：以上代理服务费在乙方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且将全套招标档案移交甲方、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出；本项目对应专项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乙方提供合规、完整、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 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 括合同首页、金额页、货物名称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2	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证书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证书有效性以查询结果为准。	
3	政策性得分	1	1.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60 分）				
4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30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项除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6 分。 2.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项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2 分。 3.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项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3 分	
5	供货、安 装调试、 验收方案	1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供货周期、供货计划、物流运输保障、成品保护措施； 2. 安装计划、安装安全规范、安装班组配置； 3. 调试计划、调试流程规范、故障排查、试运行保障； 4. 验收计划、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资料完整性及移交安排。 以上方案内容，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厨房设备使用特征及现场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细节完善，针对性突出，可直接落地执行、可行性高；各	

			环节计划、规范、保障措施明确具体，无遗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每项得 3 分； 以上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厨房设备使用特征及现场实际情况，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细节缺失，无针对性，缺乏可执行性；各环节计划、规范、保障措施未明确，存在多处遗漏，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组织 架构、质量保障资源配置、质量管控 实施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定： 1. 组织架构权责清晰，设立专项质量 管控小组与专职质检人员；配置专业 检测资源，覆盖食品接触材质、燃气 气密性、电气安全等厨房设备专项检 测；全流程管控贯穿原材料入厂、生 产制程、出厂校验、现场安装验收各 环节，配套质量追溯与整改闭环机 制，措施贴合项目特性、可落地性 强，得 8 分； 2. 具备完整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专职 质量负责人；质检资源配置满足项目 基本需求，符合行业检验标准；管控 流程覆盖生产、出厂、安装等核心环 节，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与规范规定， 无明显缺项，得 5 分； 3. 仅搭建质量保障基础框架，人员职 责与资源配置表述模糊；管控流程不 完整，仅作原则性质量承诺，缺乏具 体检验标准与实施细则，针对性不 足，得 3 分；	

			4. 方案严重缺项，无明确组织架构与质检资源说明，未制定实质性质量管控流程，内容空泛套用模板，不具备可执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与响应保障、质保服务与维保、备品备件保障、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全面贴合项目需求，设本地化服务团队与 7×24 小时应急响应，质保及核心部件延保优于招标要求，本地备件库充足且可备用机置换，分层培训含实操、安全教学及考核复训，服务落地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完整无缺项，满足招标基础要求，具备常规售后响应与上门维修机制，质保维保合规，有稳定备件供应渠道，配套基础操作培训与实操演示，得 5 分； 3. 方案仅满足最低要求，内容简略，响应时限、维保细则、备件保障等表述模糊，培训计划笼统，针对性不足，无特色增值服务，得 3 分； 4. 方案严重缺项，大量套用通用模板，售后、质保、备件、培训核心模块表述不清或缺失，无法保障项目基本服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1	洗手星盆	1. 外形尺寸约： $\geq 450*450*250\text{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 $C\leq 0.05$ 、 $Si\leq 0.50$ 、 $Mn\leq 1.15$ 、 $P\leq 0.038$ 、 $S\leq 0.008$ 、 $Cr\geq 18.10$ 、 $Ni\geq 8.00$ ；台面和星盆采用 $\geq 1.5\text{mm}$ 。	台	2
2	风淋室	1. 外形尺寸约 $\geq 1400*1640*2100\text{mm}$ ； 2. 材质：箱体框架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门：进出门门框采用 30*60 不锈钢方管制作，内嵌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采用三道不锈钢铰链保障门的坚固耐用，不易损坏及变形； 3. 风机：低噪音高压离心风机，数量 2 台，单台电机功率 $\leq 1.1\text{KW/台}$ ； 4. 控制方式：集成电路控制，智能语音控制系统，触摸式微动开关，配备红外线光电感应器自动感应吹淋，人进入风淋室，自动感应人体启动风淋（如只是开门，人未进风淋室，风机不启动）； 5. 显示方式：采用 LED 语音提示（显示：风机，照明，吹淋），微电脑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即插即用，保障用电安全；进出双门同样采用开关门门锁显示器； 6. 门锁：配备智能电子互联锁，双门无法同时打开（A 门打开，B 门上锁，吹淋中 A，B 门都无法打开，紧急情况下按下“急停”按钮，AB 门自动解锁），采用高压合金锁头，门锁坚固耐用，灵敏度高；人员进风淋室吹淋，出风淋室不吹淋； 7. 高效过滤器：风淋室净化过滤系统配高效过滤器，对于粒径 $\geq 0.3\mu\text{m}$ 尘埃应 $\geq 99.99\%$ （钠焰法）测试，高效过滤器尺寸： $\geq 570*570*69\text{mm}$ ，数量 2 只； 8. 喷嘴分布：采用多角度可调镜光不锈钢喷嘴，口径为 30mm，数量：18 个，喷嘴分布：左边 9 个，右边 9 个，共双面吹风，出风口速度为 30M/S（ ± 5 ）； 9. 时间：吹淋时间 0-99 秒（可调），液晶显示风淋时间及风机启动及工作状态。	台	1

3	风冷四门冷藏冰箱	1. 外形尺寸约: $\geq 1200 \times 760 \times 195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外箱用料 $\geq 0.8 \text{mm}$, 内箱用料 $\geq 0.6 \text{mm}$; 可拆式门封条; 搁架部件机械强度符合不应发生变形而影响到原有的功能要求; 2. 数字温控器, 温度可按需设定; 采用整体抽出式机组; 保温层厚度 $\geq 65 \text{mm}$, 发泡密度 $\geq 36 \text{kg/m}^3$, 带独立断桥; 门体保温厚度 $\geq 50 \text{mm}$, 带小于 90° 自回归关闭构件; 化霜水强制蒸发, 无需外接排水; 框口采用断桥节能结构; 3. 制冷方式: 风冷循环制冷; 制冷剂: R290 或 R134a; 4. 冷藏温度: $1 \sim 5^\circ \text{C}$。	台	3
4	风冷四门冷冻冰箱	1. 外形尺寸约: $\geq 1200 \times 760 \times 195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外箱用料 $\geq 0.8 \text{mm}$, 内箱用料 $\geq 0.6 \text{mm}$; 可拆式门封条; 搁架部件机械强度符合不应发生变形而影响到原有的功能要求; 2. 数字温控器, 温度可按需设定; 采用整体抽出式机组; 保温层厚度 $\geq 65 \text{mm}$, 发泡密度 $\geq 36 \text{kg/m}^3$, 带独立断桥; 门体保温厚度 $\geq 50 \text{mm}$, 带小于 90° 自回归关闭构件; 化霜水强制蒸发, 无需外接排水; 框口采用断桥节能结构; 3. 制冷方式: 风冷循环制冷; 制冷剂: R290 或 R404A; 4. 冷冻温度: $-25 \sim -18^\circ \text{C}$。	台	3
5	四层货架	1. 外形尺寸约: $\geq 1000 \times 500 \times 1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 层板采用 $\geq 1.2 \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高度 $\geq 40 \text{mm}$, 补强撑 $\geq 25 \times 100 \times 25 \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立柱采用 $\phi 38 \times 1.2 \text{mm}$ 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3. 提供符合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2
6	四层货架	1. 外形尺寸约: $\geq 1200 \times 500 \times 1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 层板采用 $\geq 1.2 \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高度 $\geq 40 \text{mm}$, 补强撑 $\geq 25 \times 100 \times 25 \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立柱采用 $\geq \phi 38 \times 1.2 \text{mm}$ 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10

7	米面架	1. 外形尺寸约：≥1200*500*2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40mm，补强撑≥25*100*25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配不锈钢≥6"可调重力脚 4 个。	台	4
8	洗地龙头	1. 外形尺寸约：≥180*390*400mm；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5.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台	1
9	洗手星盆	1. 外形尺寸约：≥450*450*25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和星盆采用≥1.5mm。	台	1
10	单星盆水池	1. 外形尺寸约：≥1000*85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采用≥1.5mm，星盆采用≥1.2mm，配置不锈钢下水口；星盆尺寸≥800*500*280mm； 2. 脚横撑≥φ25*1.2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φ38*1.2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5
11	活动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1800*760*800；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40mm；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40mm，补强撑≥100*25*1.2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φ38mm*1.2mm 不锈钢圆管，脚轮直径≥4"，配备四个灵活的万向活动脚轮，带有锁紧装置；脚轮材料：耐磨、耐油橡胶，安装滚动轴承。	台	2

12	毛刷清洗去皮机	1. 外形尺寸约 $\geq 1800*700*1060\text{mm}$ ；产量 $\geq 800\text{KG/H}$ ，毛刷数量 ≥ 7 根； 2. 功率 $\leq 1.1\text{KW}/380\text{V}$ 。	台	1
13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 $\geq 900*760*800\text{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 $C\leq 0.05$ 、 $Si\leq 0.50$ 、 $Mn\leq 1.15$ 、 $P\leq 0.038$ 、 $S\leq 0.008$ 、 $Cr\geq 18.10$ 、 $Ni\geq 8.00$ ；台面板采用 $\geq 1.5\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 $\geq 40\text{mm}$ ；层板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 $\geq 40\text{mm}$ ，补强撑 $\geq 100*25*1.2\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2
14	刀具消毒柜	1. 外形尺寸约： $\geq 538*138*648\text{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柜身板采用 $\geq 1.0\text{mm}$ ；门板：采用黑色亚克力板，防止紫外光外泄；不锈钢拉手设计，经久耐用；采用磁力门吸装置，柜门带门锁；设定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停止消毒；容纳 ≥ 8 把中式刀； 2. 功率 $\leq 15\text{W}/220\text{V}$ ；消毒方式：双重消毒设计：紫外线杀菌(UV)及臭氧双重消毒效果；具有 120 分钟定时器； #3. 设备符合《GB 28235-2020》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灭杀率达到 $\geq 99\%$ ，并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15	多功能切菜机	1. 外形尺寸约 $\geq 1300*560*1400\text{mm}$ ；功率 $\leq 1.5\text{KW}/220\text{V}$ ；2. 产量 $\geq 800-1200\text{KG/H}$ ； 3. 叶菜部切长度：1—60mm(可调)；输送带宽度 $\geq 140\text{mm}$ 。	台	1
16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 $\geq 1800*760*800\text{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 $C\leq 0.05$ 、 $Si\leq 0.50$ 、 $Mn\leq 1.15$ 、 $P\leq 0.038$ 、 $S\leq 0.008$ 、 $Cr\geq 18.10$ 、 $Ni\geq 8.00$ ；台面板采用 $\geq 1.5\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 $\geq 40\text{mm}$ ；层板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 $\geq 40\text{mm}$ ，补强撑 $\geq 100*25*1.2\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1
17	肉丝肉片机	1. 外形尺寸约 $\geq 620*600*920\text{mm}$ ；产量 $\geq 800\text{KG/H}$ ，能将各种鲜肉一次性切成丝、条状；本机为双电机驱动，可分别控制切肉片、切肉丝均可；整体机身全部采用 AISI304 不锈钢；入料口处有安全感应系统；刀组部件拆卸简单，清洗便捷，独立刀组，减噪音的	台	1

		高强度尼龙轮； 2. 功率$\leq 2.2\text{KW}/380\text{V}$。		
18	座地绞肉机	1. 外形尺寸约$\geq 885*495*1090\text{mm}$；产量$\geq 600\text{KG}/\text{H}$, 将 0°C 左右的肉类绞成碎状； 2. 功率$\leq 3.7\text{KW}/380\text{V}$。	台	1
19	锯骨机	1. 外形尺寸约$\geq 700*650*1650\text{mm}$；可切割尺寸:最高 300mm 最宽 255mm；电机制动系统，电机保护系统；微动安全开关；全不锈钢设计；全不锈钢，开门停机保护，防水插座，锯带保护罩可以上下调节，以减少锯带外露；锯条长度:$\geq 2100\text{mm}$； 2. 功率$\leq 1.5\text{KW}/380\text{V}$。	台	1
20	单星杀鱼台	1. 外形尺寸约：$\geq 1500*760*800\text{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text{C}\leq 0.05$、$\text{Si}\leq 0.50$、$\text{Mn}\leq 1.15$、$\text{P}\leq 0.038$、$\text{S}\leq 0.008$、$\text{Cr}\geq 18.10$、$\text{Ni}\geq 8.00$；台面采用$\geq 1.5\text{mm}$，星盆采用$\geq 1.2\text{mm}$，配置不锈钢下水口；星盆尺寸$\geq 800*500*280\text{mm}$； 2. 脚横撑$\geq \phi 25*1.2\text{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phi 38*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1
21	洗地龙头	1. 外形尺寸约：$\geq 180*390*400\text{mm}$；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黄铜进水主体； 3. ≥ 15.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C；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台	1
22	洗手星盆	1. 外形尺寸约：$\geq 450*450*250\text{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text{C}\leq 0.05$、$\text{Si}\leq 0.50$、$\text{Mn}\leq 1.15$、$\text{P}\leq 0.038$、$\text{S}\leq 0.008$、$\text{Cr}\geq 18.10$、$\text{Ni}\geq 8.00$；台面和星盆采用$\geq 1.5\text{mm}$。	台	1

23	风冷四门冷藏冰箱	1. 外形尺寸约: $\geq 1200 \times 760 \times 195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外箱用料 $\geq 0.8 \text{mm}$, 内箱用料 $\geq 0.6 \text{mm}$; 可拆式门封条; 搁架部件机械强度符合不应发生变形而影响到原有的功能要求; 2. 数字温控器, 温度可按需设定; 采用整体抽出式机组; 保温层厚度 $\geq 65 \text{mm}$, 发泡密度 $\geq 36 \text{kg/m}^3$, 带独立断桥; 门体保温厚度 $\geq 50 \text{mm}$, 带小于 90° 自回归关闭构件; 化霜水强制蒸发, 无需外接排水; 框口采用断桥节能结构; 3. 制冷方式: 风冷循环制冷; 制冷剂: R290 或 R134a; 4. 冷藏温度: $1 \sim 5^\circ \text{C}$。	台	2
24	风冷平台冰箱	1. 外形尺寸约: $\geq 1800 \times 760 \times 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台面板采用 $\geq 1.5 \text{mm}$, 外箱用料 $\geq 0.8 \text{mm}$, 内箱用料 $\geq 0.6 \text{mm}$; 可拆式门封条; 2. 数字温控器, 温度可按需设定; 采用整体抽出式机组; 保温层厚度 $\geq 65 \text{mm}$, 发泡密度 $\geq 36 \text{kg/m}^3$, 带独立断桥; 门体保温厚度 $\geq 50 \text{mm}$, 带小于 90° 自回归关闭构件; 化霜水强制蒸发, 无需外接排水; 框口采用断桥节能结构; 3. 制冷方式: 风冷循环制冷; 制冷剂: R290 或 R134a; 4. 冷藏温度: $1 \sim 5^\circ \text{C}$。	台	3
25	双星盆水池	1. 外形尺寸约: $\geq 1200 \times 760 \times 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 台面采用 $\geq 1.5 \text{mm}$, 星盆采用 $\geq 1.2 \text{mm}$, 配置不锈钢下水口; 星盆尺寸 $\geq 500 \times 500 \times 280 \text{mm}$; 2. 脚横撑 $\geq \phi 25 \times 1.2 \text{mm}$ 的不锈钢管; 台脚采用 $\geq \phi 38 \times 1.2 \text{mm}$ 不锈钢圆管, 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1
26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 $\geq 1500 \times 600 \times 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 台面板采用 $\geq 1.5 \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台面高度 $\geq 40 \text{mm}$; 层板采用 $\geq 1.2 \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高度 $\geq 40 \text{mm}$, 补强撑 $\geq 100 \times 25 \times 1.2 \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 $\geq \phi 38 \text{mm} \times 1.2 \text{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3. 提供符合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2

27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1800*6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40mm；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40mm，补强撑≥100*25*1.2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φ38mm*1.2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2
28	撞击流烟罩控制箱	1. 外形尺寸约：≥700*900*180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箱体厚度≥1.2mm；配置 2 台≤1.5kw，电压/频率：380V/50Hz 高压低噪音水泵保障水循环顺畅； 2. 微电脑控制面板；设备具有智能控制、感应报警系统及自动清洗功能；不低于 IP6X 和 IPX6 的防尘、防水要求。	台	1
29	电力可倾式汤锅 150 升	1. 电压≤380V3N~/50Hz，功率≤18kW； 2. 容量≥150L； 3. 电源线：3*6mm²+2*4mm² 4. 进水口：IN15	台	1
30	二十盘万能蒸烤箱	1. 电压≤380V, 电机功率≤37KW； 2. 远程管理：物联网实时烹饪监控，可实现菜单上传下发，数据查看等功能； 3. 液晶显示：≥7 寸大液晶屏，更好实现人机交互（屏幕不能操控，用弦钮操作）； 4. 自动除垢：开机自动清洗锅炉，定时除垢提醒，有效延长设备寿命； 5. 全新照明设计：进口 LED 灯，新照明位置，照明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6. 进口二级门锁：更加坚固耐用，防止热气和蒸汽涌出伤人； 7. 三层玻璃门：更节能保温，隔热效果更好； 8. 自带锅炉：可产生强大的蒸汽，让中餐菜式烹饪自如。	台	1

31	电磁自动炒菜机	操作系统：配备≥10.1 寸带安卓系统的触摸屏，操作简单，灵敏度高。 • 明火仿真发明专利技术，能根据锅具材质、移动速度、温度、位置进行实时追踪加热，达到最佳火力。 • 菜谱研发：可在设备及物联网后台进行菜谱的编辑及分发，轻松菜品标准化； • 烹饪模式： . 手动烹饪，随心炒，可根据大厨的的经验进行炒制，设备具备自学习功能，一键复刻大厨技艺并保存； . 自动烹饪，进入研发好的菜谱，可按编辑好的菜谱步骤自动执行菜品炒制； • 加热模式：采用电磁加热，≥9 档火力细分，可满足不同菜谱的火候控制需求； • 翻炒功能：配置自转及公转的搅拌爪，能全方位翻炒菜品，搅拌爪可设置顺时针、逆时针及正反转方向的转动模式，搅拌速度可以分≥5 个档位调节； • 自动投主辅料：≥4 个相同的料盒，单料盒≥2 升容量，精准投料不溢出，无人工操作时差； • 4 种不同投菜模式： - 模式 1 恒速投（泛用食材）； - 模式 2 慢速投（针对蛋液等流体食材）； - 模式 3 多次快投（针对小料，素菜等比较松散的食材）； - 模式 4 恒速投+延时（针对上浆的肉等湿润的食材）。 • 自动精准加液料： 1 路植物油（豆油、花生油等）； 1 路动物油脂（带保温功能，针对低温会凝固的油脂，比如猪油）； 1 路烹饪水； 1 路勾芡（拥有搅拌防沉底功能）； 5 路调味液（含一路粘稠调味液，比如蚝油）。 • 锅具温度监测：实时监测锅具温度，并实时显示在屏幕上，同时用作锅具高温保护。 • 急停开关：确保设备异常时候能即时切断主电源。 • 清洗功能：四种自动洗锅模式可选，可手动洗，配备高压水枪，机身正面可冲洗。	台	3
----	---------	---	---	---

32	单头大锅灶	1. 外形尺寸约：≥1100*1100*800；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采用冲压锅围；炉灶面板采用≥1.5mm；炉灶背板采用≥1.2mm；炉身采用≥1.0mm；炉体骨架结构采用角钢≥40*40*4mm； 2. 黑铁炉膛结构用采用≥2.0mm 钢板；炉通脚采用≥φ50*1.2mm 的不锈钢管，炉脚内含支承炉身的钢柱以及可调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炉膛内采用硅砖耐火热材料； 3. 炉头：向内火环预混炉头；配电磁安全掣；点火：脉冲电子点火；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电源：220V/50Hz/0.18KW 热负荷：≥30KW； 4. 标配：摇摆水龙头，铁锅； 5. 产品符合 GB30531《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炊用燃气大锅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2
33	炉拼台	1. 外形尺寸约：≥300*11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40mm；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40mm，补强撑≥100*25*1.2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φ38mm*1.2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3
34	双头单尾炒炉	1. 外形尺寸约：≥1800*11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采用冲压炮台与尾围；炉灶面板采用≥1.5mm；炉灶背板采用≥1.2mm；炉身采用≥1.0mm；炉体骨架结构采用角钢≥40*40*4mm； 2. 黑铁炉膛结构用采用≥2.0mm 钢板；炉通脚采用≥φ50*1.2mm 的不锈钢管，炉脚内含支承炉身的钢柱以及可调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炉膛内采用硅砖耐火热材料； 3. 炉头：向内火环预混炉头；配电磁安全掣；点火：脉冲电子点火；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电源：220V/50Hz/0.18*2KW；热负荷：≥30*2KW； 4. 标配：尾撑、水龙头、锅枕。	台	1

35	灶台自动 灭火装置	1.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电磁阀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减压阀等构成； 2. 控制盘：外接电源：220V，备用电源：24V；电磁阀：配备自动测试功能以及延迟关闭功能； 3.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所有药剂 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 4. 灭火剂有效期≥5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24 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12MPa，单套设备有效带动喷嘴数量≥20 个。	台	1
36	撞击流烟 罩	1. 外形尺寸约：≥8000*1500*80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罩体采用≥1.5mm；前置净化反应箱箱体、装饰板采用≥1.2mm；排风量实测值与标称值偏差≤10%，控制点吸入风速≥1.0m/s； 2. 油烟净化效率≥95%；采用嵌入式烟罩灯；具备风幕功能，预留岗位空调风口，弥散新风口设计。	m²	12
37	撞击流烟 罩	1. 外形尺寸约：≥5100*1500*80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罩体采用≥1.5mm；前置净化反应箱箱体、装饰板采用≥1.2mm；排风量实测值与标称值偏差≤10%，控制点吸入风速≥1.0m/s； 2. 油烟净化效率≥95%；采用嵌入式烟罩灯；具备风幕功能，预留岗位空调风口，弥散新风口设计。	m²	7.70
38	灶台自动 灭火装置	1.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电磁阀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减压阀等构成； 2. 控制盘：外接电源：220V，备用电源：24V；电磁阀：配备自动测试功能以及延迟关闭功能； 3.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所有药剂 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 4. 灭火剂有效期≥5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12 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12MPa，单套设备有效带动喷嘴数量≥10 个。	台	1

39	洗地龙头	1. 外形尺寸约：≥180*390*400mm；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5.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台	1
40	洗手星盆	1. 外形尺寸约：≥450*450*25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和星盆采用≥1.5mm。	台	1
41	双星盆水池	1. 外形尺寸约：≥1200*76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采用≥1.5mm，星盆采用≥1.2mm，配置不锈钢下水口；星盆尺寸≥500*500*280mm； 2. 脚横撑≥φ25*1.2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φ38*1.2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2
42	压面机	1. 功率≤2.2KW/380V。 2. 产量≥60KG/H。	台	1
43	打蛋机	1. 双动双速，标配开关按钮和指示灯，操作简便； 2. 配备全套不锈钢面钩，坚固耐用，面钩与面缸可同步旋转，提高搅拌速度及其效率； 3. 配有安全罩和安全开关，有效保障人员安全； 4. 坚固稳定的底座，稳定性好，机器更耐用； 5. 外形尺寸：≥宽 490*深 760*高 1040mm 6. 料桶容积：≥40L 7. 最大和面量：≥15kg 8. 搅拌杆转速：≥110/220rpm 9. 料桶转速：≥11/22rpm 10. 电机功率：≤1.5/2.4kW 11. 额定输入功率：≤3.1kW 12. 额定电压：3-380V	台	1

44	不锈钢卧式和面机	1. 外形尺寸约：≥1150*680*1050mm； 2. 一次和面量：≥50kg 设备产量：≥300kg/h 3. 电压/功率：电压：380V，功率：≤3kw 4. 倒顺开关控制和面机，具有正反转功能，正转和面，反转倒面。面桶、蛟龙采用不锈钢。 加厚方管机架，运转更平稳。	台	1
45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双动双速，标配开关按钮和指示灯，操作简便； 2. 配备全套不锈钢面钩，坚固耐用，面钩与面缸可同步旋转，提高搅拌速度及其效率； 3. 配有安全罩和安全开关，有效保障人员安全； 4. 坚固稳定的底座，稳定性好，机器更耐用； 5. 配置的 0-60 分钟的定时器，具备两种工作模式：在定时模式下，到达设定时间后设备将自动停止运行；常通模式时，计时功能被旁通，设备可持续运转，以满足不同工艺的连续性需求。 6. 外形尺寸：≥宽 800*深 1120*高 1350mm 7. 料桶容积：≥125L 8. 最大和面量：≥50kg 9. 搅拌杆转速：≥126/252rpm 10. 料桶转速：≥17rpm 11. 电机功率：≤2.2/4.5kW 12. 额定输入功率：≤6.5kW 13. 额定电压：3-380V	台	1
46	单门醒发箱	1. 箱体采用双层不锈钢材质高密度发泡材质； 2. 采用节能蒸汽发生器，喷雾系统通过柜内输送，输出蒸汽； 3. 可透视玻璃窗全程观察发酵情况。带自动进水功能； 4. 采用分段式控制面板：带定时定温功能/照明/热风循环功能，使箱内能均匀发热； 5. 外形尺寸：≥550*870*2000mm 6. 规格：16 层 16 盘 7. 烤盘放置方式：竖放 8. 温度范围：室温~50℃ 9. 湿度范围：环境湿度~95RH% 10. 开门方式：由左向右开门 11.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 12. 功率：≤1.5kW 13. 电压：220V/50Hz	台	2

47	风冷四门 冷藏冰箱	1. 外形尺寸约: $\geq 1200 \times 760 \times 195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外箱用料 $\geq 0.8 \text{mm}$, 内箱用料 $\geq 0.6 \text{mm}$; 可拆式门封条; 搁架部件机械强度符合不应发生变形而影响到原有的功能要求; 2. 数字温控器, 温度可按需设定; 采用整体抽出式机组; 保温层厚度 $\geq 65 \text{mm}$, 发泡密度 $\geq 36 \text{kg/m}^3$, 带独立断桥; 门体保温厚度 $\geq 50 \text{mm}$, 带小于 90° 自回归关闭构件; 化霜水强制蒸发, 无需外接排水; 框口采用断桥节能结构; 3. 制冷方式: 风冷循环制冷; 制冷剂: R290 或 R134a; 4. 冷藏温度: $1 \sim 5^\circ \text{C}$。	台	1
48	面粉车	1. 外形尺寸约: $\geq 500 \times 600 \times 5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 车身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 \text{mm}$。 2. 脚轮直径 $\geq 4"$, 配备四个灵活的万向活动脚轮, 带有锁紧装置; 脚轮材料: 耐磨、耐油橡胶, 安装滚动轴承。	台	4
49	木案工作 台	1. 外形尺寸约: $1500 \times 760 \times 800 \text{mm}$; 面板采用 $\geq 50 \text{mm}$ 厚柳木板面, 支撑脚管 $\geq \phi 50 \times 1.5 \text{mm}$ 厚 304# 不锈钢, 脚管 $\geq \phi 38 \times 1.5 \text{mm}$ 厚 304# 不锈钢, 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台	2
50	双层工作 台	1. 外形尺寸约: $\geq 1500 \times 600 \times 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 台面板采用 $\geq 1.5 \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台面高度 $\geq 40 \text{mm}$; 层板采用 $\geq 1.2 \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高度 $\geq 40 \text{mm}$, 补强撑 $\geq 100 \times 25 \times 1.2 \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 $\geq \phi 38 \text{mm} \times 1.2 \text{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3
51	撞击流烟 罩控制箱	1. 外形尺寸约: $\geq 700 \times 900 \times 1800 \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箱体厚度 $\geq 1.2 \text{mm}$; 配置 2 台 $\geq 1.5 \text{kW}$, 电压/频率: $380 \text{V}/50 \text{Hz}$ 高压低噪音水泵保障水循环顺畅; 2. 微电脑控制面板; 设备具有智能控制、感应报警系统及自动清洗功能; 不低于 IP6X 和 IPX6 的防尘、防水要求。	台	1

52	单头单尾炒炉	1. 外形尺寸约: $\geq 1100 \times 1100 \times 800 \text{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C \leq 0.05$、$Si \leq 0.50$、$Mn \leq 1.15$、$P \leq 0.038$、$S \leq 0.008$、$Cr \geq 18.10$、$Ni \geq 8.00$; 采用冲压炮台与尾围; 炉灶面板采用 $\geq 1.5 \text{mm}$; 炉灶背板采用 $\geq 1.2 \text{mm}$; 炉身采用 $\geq 1.0 \text{mm}$; 炉体骨架结构采用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text{mm}$; 2. 黑铁炉膛结构用采用 $\geq 2.0 \text{mm}$ 钢板; 炉通脚采用 $\geq \phi 50 \times 1.2 \text{mm}$ 的不锈钢管, 炉脚内含支承炉身的钢柱以及可调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炉膛内采用硅砖耐火热材料; 3. 炉头: 向内火环预混炉头; 配电磁安全掣; 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熄火保护: 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电源: $220 \text{V}/50 \text{Hz}/0.18 \text{KW}$; 热负荷: $\geq 30 \text{KW}$; 4. 标配: 尾撑、水龙头、锅枕; 5. 产品符合 GB30531《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餐燃气炒菜灶); 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53	炉拼台	1. 外形尺寸约: $\geq 300 \times 1100 \times 800 \text{mm}$;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 材质化学成分 (%) $C \leq 0.05$、$Si \leq 0.50$、$Mn \leq 1.15$、$P \leq 0.038$、$S \leq 0.008$、$Cr \geq 18.10$、$Ni \geq 8.00$; 台面采用 $\geq 1.5 \text{mm}$;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台面高度 $\geq 40 \text{mm}$; 层板采用 $\geq 1.2 \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高度 $\geq 40 \text{mm}$, 补强撑 $\geq 100 \times 25 \times 1.2 \text{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 $\geq \phi 38 \text{mm} \times 1.2 \text{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1
54	单门推车蒸柜	1. 电压 $\leq 380 \text{V} 3 \text{N} \sim / 50 \text{Hz}$, 功率 $\leq 36 \text{kW}$; 2. 水胆采用 $\geq 1.5 \text{mm}$ 耐热不锈钢加工; 3. 蒸架: 20 层独立推车式蒸架, 加宽万向橡胶脚轮, 可放 20 个 2/1GN 盘或 40 个 1/1GN 盘 (不配饭盆, 可供选购); 4. 特别结构的硅胶门胶边, 加上扣紧门锁, 柜门不漏蒸汽。	台	3
55	不锈钢柜式电饼铛	1. 外形尺寸约: $\geq 670 \times 775 \times 910 \text{mm}$; 不锈钢外壳, 美观实用, 铸管铝铛, 双温双控; 2. 温度范围: $0 \sim 300^\circ \text{C}$; 限制温度: $350^\circ \text{C} \pm 20^\circ \text{C}$ 超温保护; 功率 $\leq 380 \text{V}/2 \times 2.5 \text{KW}$。	台	2

56	三层六盘电烤箱	1. 平衡式 9+9 设计，上下火各 9 条发热管，快速升温，均匀受热； 2. 99 分钟智能定时定温，5 种加热模式，12 组记忆功能，操作简便； 3. 加厚不锈钢与保温棉，有效阻挡内腔与外部温度转换，保证内腔温度； 4. 高清透明视窗，隔热锁温，烘烤进度一目了然； 5. 外形尺寸：≥1310*879*1800mm；内腔尺寸：≥865*650*215mm 6. 功率：总≤21kW 每层≤7kW 7. 电压：380V 8. 温度范围：室温~300℃	台	2
57	撞击流烟罩	1. 外形尺寸约：4800*1500*80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罩体采用≥1.5mm；前置净化反应箱箱体、装饰板采用≥1.2mm；排风量实测值与标称值偏差≤10%，控制点吸入风速≥1.0m/s； 2. 油烟净化效率≥95%；采用嵌入式烟罩灯；具备风幕功能，预留岗位空调风口，弥散新风口设计。	m²	7.20
58	撞击流烟罩	1. 外形尺寸约：≥6400*1500*80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罩体采用≥1.5mm；前置净化反应箱箱体、装饰板采用≥1.2mm；排风量实测值与标称值偏差≤10%，控制点吸入风速≥1.0m/s； 2. 油烟净化效率≥95%；采用嵌入式烟罩灯；具备风幕功能，预留岗位空调风口，弥散新风口设计。	m²	9.60
59	灶台自动灭火装置	1.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电磁阀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减压阀等构成； 2. 控制盘：外接电源：220V，备用电源：24V；电磁阀：配备自动测试功能以及延迟关闭功能； 3.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所有药剂 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 4. 灭火剂有效期≥5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24 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12MPa，单套设备有效带动喷嘴数量≥20 个。	台	1

60	洗地龙头	1. 外形尺寸约：≥180*390*400mm；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5.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台	1
61	洗手星盆	1. 外形尺寸约：≥450*450*25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和星盆采用≥1.5mm。	台	1
62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1800*76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40mm；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40mm，补强撑≥100*25*1.2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φ38mm*1.2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台	1
63	双星盆水池	1. 外形尺寸约：≥1200*76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采用≥1.5mm，星盆采用≥1.2mm，配置不锈钢下水口；星盆尺寸≥500*500*280mm； 2. 脚横撑≥φ25*1.2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φ38*1.2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1
64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1500*60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40mm；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40mm，补强撑≥100*25*1.2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台	1

		2. 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65	智能六门留样柜	1. 外形尺寸约：$\geq 920 \times 740 \times 1950\text{mm}$；储物格尺寸约$\geq 340 \times 250 \times 375\text{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外箱用料$\geq 0.8\text{mm}$，内箱用料$\geq 0.6\text{mm}$；门数量$\geq 12$ 个门，独立开门；每个门为一个单独存储区域，存储的留样菜品数量≥ 60 个；工作温度满足：$-10 \sim 50^{\circ}\text{C}$；工作湿度：温度$\geq 40^{\circ}\text{C}$，湿度$\geq 95\%$； △2. 显示屏尺寸$\geq 15''$，多点触控；同时支持人脸识别、读卡识别登录进行留样及取样操作；CPU 主频$\geq 2.0\text{GHz}$，NPU 算力$\geq 1\text{TOPS}$，内存$\geq 2\text{G}$，硬盘$\geq 16\text{G}$；人脸识别摄像头为红外双目摄像头，≥ 200 万像素；刷卡识别：刷卡识别距离$>50\text{mm}$，刷卡识别时间$<0.2\text{S}$； 3. 人脸识别满足人脸容量≥ 2 万人，人脸识别成功率$\geq 99.9\%$，人脸识别时间$<0.2\text{S}$； 4. 留样柜满足留样时可显示已经留样菜品，未留样菜品；异常记录：未达规定时间开柜记录提醒； 5. 留样柜具有未达规定时间开柜记录提醒；	台	1
66	平板推车	1. 外形尺寸约：$\geq 600 \times 1000 \times 800\text{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text{C} \leq 0.05$、$\text{Si} \leq 0.50$、$\text{Mn} \leq 1.15$、$\text{P} \leq 0.038$、$\text{S} \leq 0.008$、$\text{Cr} \geq 18.10$、$\text{Ni} \geq 8.00$；车身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 2. 脚轮直径$\geq 5''$，配备二个定向脚轮，二个灵活的万向活动脚轮，带有锁紧装置；脚轮材料：耐磨、耐油橡胶，安装滚动轴承。	台	2
67	不锈钢浸泡池	1. 外形尺寸约：$\geq 1200 \times 800 \times 850\text{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采用$\geq 1.5\text{mm}$，星盆采用$\geq 1.5\text{mm}$； 2. 台脚采用$\geq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脚横撑$\geq 25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前封板高度$\geq 300\text{mm}$；通配不锈钢材质可调性子弹脚。	台	1

68	长龙洗碗机	1. 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漂洗和烘干；洗涤能力：≥5100 碟/小时（8 寸碟）；最大耗水量：≤230 升/小时；总功率：≤45.5KW；整机双层结构，节能降噪，改善操作环境； 2. 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安全可靠；双速可选洗涤速度，可根据餐具情况自由切换；模具冲压一体成型洗臂和滤网，不易堵塞，易于操作；一体拉伸圆角水箱，不会开裂，无卫生死角，易于清洁；配置≥120L 大容量清洗水箱和≤2.4KW 大功率清洗水泵，清洗效果更出色；清洗区和漂洗区配置侧洗臂，360° 洗涤无死角，确保最佳卫生效果；三道漂洗节能设计，进一步降低机器的运行成本；漂洗双温控设计，减少温度波动，喷淋温度控制更加精准；清洁剂节约系统设计，减少清洁剂的使用，更经济环保；内置烘干模块，内循环环绕热风烘干设计，提高餐具干燥效果；标配热回收模块，实现废热回收利用，节能减排。	台	1
69	活动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约：≥1800*760*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板采用≥1.5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台面高度≥40mm；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高度≥40mm，补强撑≥100*25*1.2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脚通采用≥φ38mm*1.2mm 不锈钢圆管，脚轮直径≥4”，配备四个灵活的万向活动脚轮，带有锁紧装置；脚轮材料：耐磨、耐油橡胶，安装滚动轴承。	台	1
70	四层沥水车	1. 外形尺寸约：≥1200*500*16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台面采用≥1.5mm，侧板采用≥1.0mm； 2. 脚轮直径≥4”，配备四个灵活的万向活动脚轮，带有锁紧装置；脚轮材料：耐磨、耐油橡胶，安装滚动轴承。	台	2
71	集气罩	1. 外形尺寸约：≥5000*1000*46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罩体≥1.2mm 厚不锈钢板。	m²	5

72	四层货架	1. 外形尺寸约：≥1200*500*1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层板采用≥1.2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40mm，补强撑≥ 25*100*25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立柱采用≥φ38*1.2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8
73	四层货架	1. 外形尺寸约：≥1200*500*1800mm；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层板采用≥1.2mm；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40mm，补强撑≥ 25*100*25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2. 立柱采用≥φ38*1.2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台	2
74	消毒间	1. 外形尺寸约：≥3500*5500*2600；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且材质化学成分达食品级标准，材质化学成分（%）C≤0.05、Si≤0.50、Mn≤1.15、P≤0.038、S≤0.008、Cr≥18.10、Ni≥8.00；内外层表面金属材料内外均选用≥0.8mm 厚，库体部分：100mm 厚；保温手工板搭建而成，耐高温型，六面密封，保温棉容重不低于 120kg/m³，高温胶复合，重型压床压制而成；耐高温专用门：四面耐高温硅胶条做密封，不锈钢平移门≥1.0mm 厚 304#不锈钢拉 丝板，带可视窗； 2. 库内配防水、防潮灯；设备具有自动排潮功能；控制箱针对温度、消毒保温时间、及风机加热开关等进行控制；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PLC 程序控制系统，采用≥7 寸触摸屏控制器一台；温度：Rt15-100℃（空库工况）；升温时间—— Rt℃15~90℃约需 30 min。（空库工况）。	台	1
75	后倾高压风机	1. 功率≥15KW/380V； 2. 风量：≥29000-38000m³/h； 3. 全压：≥1000-1250pa； 4. 柜身采用≥1.5mm 厚镀锌板造外壳； 5. 设备噪音≤65dB。	台	1
76	风机消音房	1. 外形尺寸约：≥1500*2000*1800mm；采用≥1.2mm 镀锌板做外壳， 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	台	1

77	低噪音高效排风机	1. 功率$\leq 11\text{KW}/380\text{V}$; 2. 风量: $19000\text{--}27000\text{m}^3/\text{h}$; 3. 全压: $1000\text{--}1300\text{pa}$; 4. 柜身采用$\geq 1.5\text{mm}$ 厚镀锌板造外壳; 5. 设备噪音$\leq 65\text{dB}$。 ▲2. 所投风机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满足 GB/T 5023.2-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标准,检测导体电阻$< 20\ \Omega/\text{km}$。紧固件依据 GB/T 3098.1-2010 标准,进行机加工试样拉伸:屈服强度$\geq 110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8\%$,断面收缩率$\geq 44\%$,楔负载测试(楔角 4°):极限拉伸载荷$\geq 103000\text{N}$,抗拉强度$\geq 1220\text{MPa}$,断裂位置符合标准要求;螺栓保载测试:在 $81800\ \text{N}$ 保证载荷下保载 15s,测量误差不应超过$\pm 12.5\ \mu\text{m}$,符合以上测试结果。(提供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的检测标准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不得分)。风机整机产品依据 GB/T10125-2021、GB/T17897-2016 认证标准,提供金属厨房用品防腐性能认证证书,防腐性能评级:10 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台	1
78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1.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风量$\geq 30000\text{m}^3/\text{h}$;采用不锈钢板;箱体厚度采用$\geq 1.2\text{mm}$;采用静电式和紫外线光解复合式技术;采用分离式高低压极板,电场强度$\leq 4000\text{V}/\text{m}$;尖端放电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吸附单元航空铝集尘片;每个配电盒给电离提供不低于 12KV 电压,给收集装置提供不低于 6KV 电压;收集器极板的间距$\leq 7\text{mm}$,极板厚度$\geq 1\text{mm}$;紫外线光解可产生 185nm 和 254nm 紫外线光谱及臭氧;紫外线光解与静电模块段组合,每个箱体具有独立电源工作指示灯和启停开关,灯架之间设有金属挂钩连接,镇流器安装于箱体内部,镇流器对紫外线灯管的输出功率$\geq 90\%$;灯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每个灯架上安装≥ 4 根灯管,紫外线灯管平行设置,灯架不低于 IP69 标准;设备噪音低于 45dB;外壳防腐等级不低于 WF2; ▲2. 所投低空油烟净化器依据“GB/T1732-2020、QB/T3826-1999、GB/T6739-2022、GB/T13667.1-2015”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①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geq 400\text{mm}$,样品无剥落、裂纹、皱纹;②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附着力≤ 0 级;③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试验时间$\geq 18\text{h}$,0 锈点;④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 内,无鼓泡产生的;外壳依据 QB/T 3828-	台	1

		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进行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48h，检测结果10级。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检测标准依据GB/T2951.12-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2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热老化试验方法，经过温度150℃，时间168h的老化试验，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应超过±5%。（提供带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的检测标准不在CMA认证范围内的不得分）。油烟净化设备整机产品依据GB/T10125-2021、GB/T20854-2025 认证标准认证标准，提供金属厨房用品防腐性能认证证书，防腐性能评级:10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79	风机变频控制箱	1. 产品要求：功率≥15kw；智能恒定风量风压；该系统智能控制智能控制箱风机泵，依照风机状态，系统智能控制排风机补风； 风机、净化器联动智能变频控制。 #2. 产品依据GB/T 1732-2020，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依据QB/T3826-1999，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检验结果0锈点；产品依据GB/T2651-2023、GB/T2652-2022（方法B）、GB/T2653-2008、GB/T2650-2022 测试方法，横向拉伸抗拉强度≥400MPa，纵向拉伸抗拉强度≥400MPa、屈服强度≥300MPa、断后伸长率≥15%，弯曲试验无缺陷，冲击吸收能量平均值≥20J。投标文件内提供国家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合格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台	1
80	风机变频控制箱	1. 产品要求：功率≥11kw；智能恒定风量风压；该系统智能控制智能控制箱风机泵，依照风机状态，系统智能控制排风机补风； 风机、净化器联动智能变频控制。	台	1

81	餐饮油烟 在线监测 设备	1. 外形尺寸约：≥370*270*120mm； 2. 油烟浓度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 0.01~100mg/m³，示值误差≤±10%；颗粒物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 0.01~50mg/m³，示值误差≤±10%；非甲烷总烃检测：半导体原理，测量量程 0.01~100mg/m³，示值误差：≤±20%； 3. 分辨率≥0.01mg/m³；线性误差：≤5%； 4. 净化设备与风机状态监测：采用电流传感原理，非侵入式采集信号，实时监测净化设备、风机的开关状态及工作电流，真实反馈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净化器高压电源监测：支持监测高压电源一次电流、一次电压、二次电流、二次电压核心电气参数，具备短路报警、开路报警、超温报警等故障监测功能，可精准识别电源运行异常并触发告警。 5. 通讯方式：支持 GPRS、3G、4G、CAT1 等多种无线通讯方式，可将监测数据稳定上传至区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符合环保数据传输规范；能够与本次采购的风机及净化器完全兼容。	台	1
82	后倾高压 风机	1. 功率≥11KW/380V； 2. 风量：≥19000-27000m³/h； 3. 全压：≥1000-1300pa； 4. 柜身采用≥1.5mm 厚镀锌板造外壳； 5. 设备噪音≤65dB。	台	1
83	风机消音 房	1. 外形尺寸约：≥1500*2000*1800mm；采用≥1.2mm 镀锌板做外壳， 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	台	1
84	低噪音高 效排风机	1. 功率≥7.5KW/380V； 2. 风量：≥15000-17000m³/h； 3. 全压：≥1050-1500pa； 4. 柜身采用≥1.5mm 厚镀锌板造外壳； 5. 设备噪音≤65dB。	台	1

85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1.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风量 $\geq 25000\text{m}^3/\text{h}$ ；采用不锈钢板；箱体厚度采用 $\geq 1.2\text{mm}$ ；采用静电式和紫外线光解复合式技术；采用分离式高低压极板，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text{m}$ ；尖端放电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吸附单元航空铝集尘片；每个配电盒给电离提供不低于 12KV 电压，给收集装置提供不低于 6KV 电压；收集器极板的间距 $\leq 7\text{mm}$ ，极板厚度 $\geq 1\text{mm}$ ；紫外线光解可产生 185nm 和 254nm 紫外线光谱及臭氧；紫外线光解与静电模块段组合，每个箱体具有独立电源工作指示灯和启停开关，灯架之间设有金属挂钩连接，镇流器安装于箱体内部，镇流器对紫外线灯管的输出功率 $\geq 90\%$ ；灯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每个灯架上安装 ≥ 4 根灯管，紫外线灯管平行设置，灯架不低于 IP69 标准；设备噪音低于 45dB；外壳防腐等级不低于 WF2；	台	1
86	风机变频控制箱	1. 产品要求：功率 $\geq 11\text{kw}$ ；智能恒定风量风压；该系统智能控制智能控制箱风机泵，依照风机状态，系统智能控制排风机补风；风机、净化器联动智能变频控制。	台	1
87	风机变频控制箱	1. 产品要求：功率 $\geq 7.5\text{kw}$ ；智能恒定风量风压；该系统智能控制智能控制箱风机泵，依照风机状态，系统智能控制排风机补风；风机、净化器联动智能变频控制。	台	1
88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1. 外形尺寸约： $\geq 370*270*120\text{mm}$ ； 2. 油烟浓度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 $0.01\sim 100\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 $\leq \pm 10\%$ ；颗粒物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 $0.01\sim 50\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 $\leq \pm 10\%$ ；非甲烷总烃检测：半导体原理，测量量程 $0.01\sim 100\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 $\leq \pm 20\%$ ； 3. 分辨率 $\geq 0.01\text{mg}/\text{m}^3$ ；线性误差： $\leq 5\%$ ； 4. 净化设备与风机状态监测：采用电流传感原理，非侵入式采集信号，实时监测净化设备、风机的开关状态及工作电流，真实反馈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净化器高压电源监测：支持监测高压电源一次电流、一次电压、二次电流、二次电压核心电气参数，具备短路报警、开路报警、超温报警等故障监测功能，可精准识别电源运行异常并触发告警。 5. 通讯方式：支持 GPRS、3G、4G、CAT1 等多种无线通讯方式，可将监测数据稳定上传至区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符合环保数据传输规范；能够与本次采购的风机及净化器完全兼容。	台	1

89	低噪音高效排风机	1. 功率≥1.5KW/380V; 2. 风量: ≥3000-5000m³/h; 3. 全压: ≥1050-1200pa; 4. 柜身采用≥1.5mm 厚镀锌板造外壳; 5. 设备噪音≤65dB。	台	1
	合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现针对三营门校区食堂开展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除满足本校供餐需求外，还需覆盖芳古园校区、芳群园校区及成寿寺校区的供餐需求，预计需解决约 1300 人的就餐问题。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的价款(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作为预付款。（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配套工作，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报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剩余费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

2.3 待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质保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投标人可提供更长期间的质保期, 应着重说明, 延长的保质期服务内容前后应保持一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食堂运营、食品安全、供餐保障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所有采购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教育教学使用规范,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商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确保验收合格。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设备,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最低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内,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维修、零部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2.2.2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给予书面或电话响应, 明确解决方案; 对于重大故障(影响货物核心功能使用), 中标人需在 4 小时内

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现场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原货物修复完毕。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需在货物交付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3.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的约定，随机抽取的设备合格率需达到 100%。验收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款项支付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历天。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向采购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22770.54 元，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食堂设备分项报价金额，超出总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2 供应商应负责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启用，并提供设备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设备安装所涉及的各类线材、辅料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材料，均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最终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现场确认据实结算。

4.4 所投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投产品如优于设备清单中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足够充分的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不能充分证明或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同意，则视为无偏离或负偏离。

4.5 中标人在采购或生产相应设备时应考虑整体性、美观性(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局部区域设备布置应考虑整体美观性，个别设备如有必要可作尺寸微调)。

4.6 不锈钢制品应做到精工制作，焊接工艺应保证焊点无陷落、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经打磨、抛光处理后与板材浑然一体;产品运至安装现场时应全面表现出不锈钢制品的光洁、亮泽等特性。

4.7 清单内所有设备或台面货架等应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或摆放到位，上下水或电气连接规范、合理，所需配件或辅材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的价款（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配套工作，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报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剩余费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5%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

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给予书面或电话响应，明确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故障（影响货物核心功能使用），投标人需在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现场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原货物修复完毕。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的价款(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配套工作，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报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剩余费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合法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

		责 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 常使用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最高不超过 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 3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注：1)、2) 项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涉及）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